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
设项目

招标文件

(二标段)

招标人：山东陶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定标方法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七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TXXMGL20260319-004；
- 2、项目名称：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 3、项目地点：定陶区；
- 4、项目规模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各专项方案的报批报建费用），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用地红线以外用于服务本项目的市政接驳（包含供水、供电、供气等），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全周期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运营。**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出具技术说明书，经业主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

第二标段：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第三标段：对本项目提供跟踪审计、结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计划工期：本项目工程计划总工期 240 日历天；（1）勘察设计工期以收到发包人设计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施工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开始计算，工程施工工期不超过 210 日历天（含设备采购及安装）；（2）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直至工程质保期结束；（3）跟踪审计、结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报告。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 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 (万元/费率)
一标段	定陶润鑫 化工产业 园中水回 用厂及管 网建设项 目(EPC)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2. 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p> <p>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设计负责人须配备注册给排水工程师，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需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以上人员不可以兼任。</p> <p>4. 项目经理目前并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p> <p>5. 状况良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7.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p> <p>8.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p>	<p>(1) 勘察设计 费率控制 价：按财政评 审确定的工程 审计结算价的 1.8%（最高控 制价）；</p> <p>(2) 建安工程 费下浮率6% （建安工程费 下浮率≥6%）</p> <p>(3) 设备供货 及安装：4509 万元</p>

		<p>述要求，且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市政企业）（具体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p> <p>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须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p> <p>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履行合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p>	
二标段	监理	<p>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最高控制价）</p> <p>注：设备供货安装部分按其结算价的30%×中标费率计取</p>
三标段	跟踪审计、结算	<p>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p>	<p>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0.5%（最高控制价）</p>

	<p>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	---	--

每个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只允许投报一个标段,参与第一标段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允许再参与其他任意两个标段的投标。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WJ）；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50000>）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WJ）。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等操作。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50000>）。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山东陶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汉源路中小企业园南门东侧办公楼 1 号楼 4 层 409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05308687

2、代理机构：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 系 人：袁经理

联系方式：18005303002

3、行政监督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30-2212954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zx.cn>:50000 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 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温馨提示：CA 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操作手册，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国业采购”栏目里《使用说明：投标人操作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九、本项目已通过公平竞争性审查。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陶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汉源路中小企业园南门东侧办公楼1号楼4层409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053086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系人：袁经理 电话：18005303002 电子邮箱：sdtxd@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1.1.5	项目详细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直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应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并达到国家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将原

		件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sdtxdt@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对行业领域信用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信用良好企业，可享受投标保证金优惠待遇。</p>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p> <p>（1）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收款人：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定陶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随机获取保证金账号，然后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注：</p> <p>1、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从投标人设立的基本户转出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电汇的银行交换时间以</p>

		<p>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由此而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转账备注需写明“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第__标段投标保证金”(字数过多时可按主要文字简写);</p> <p>2)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随资格后审资料一同附在投标文件中,保函金额应不低于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招标人,保函必须真实有效)。</p> <p>2、电子保函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p> <p>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注:本项目须使用电子保函,潜在投标人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线上申请退还或冻结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退还时间相应延长,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的5日。</p> <p>合同在线签订后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线上申请退还或冻结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可采用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入围定标候选人,需在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系统内生成的PDF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5份并胶装成册(一正四副)。</p>
4.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1.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人数：5人，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完成评标后，择优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参加定标会议	评委组长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菏政办字【2023】53号文件执行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 向定标委员会进行 答辩	否
7.8.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人要求如确需收取的金额为中标价的4%；</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1) 转账、电汇方式缴纳</p> <p>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9170 1176 0004 2050 0039 22；</p> <p>开户行：定陶农商行营业部；</p> <p>行号：4024 7530 0809。</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p> <p>注：汇款时需备注“_____（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凭银行回执和基本开户信息到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8区公共资源交易102室换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p> <p>合同签订：中标单位须同时持中标通知书和在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p> <p>2)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随资格后审资料一同提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保函金额应不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函必须真实有效）。</p> <p>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需携带：</p>

		<p>①须填写申请表，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退还（申请表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p> <p>②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办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知识产权		
10.2.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3.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10.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10.5.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备注：根据业主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拨付。
10.7.2	本标段监理服务费费率控制价：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1%（最高控制价）注：设备采购安装部分按其结算价的 30%×中标费率计取；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相关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相关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相关管理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说明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媒介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定标监督委员会	定标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的定标人员资格及中标候选人考察、定标活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定标内容及结果等。发现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市定标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

	<p>监督部门。</p>
电子招投标须知	<p>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 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 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 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 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 如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 李经理 1502011031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本项目二标段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唱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 五、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
- 七、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2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现行有关文件和规定，结合本单位及本合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在确保监理质量的前提下，针对本工程情况报出监理费费率，中标后以所报监理费费率为准进行结算。投标人所报监理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监理费用的最终结算价：监理费结算价=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监理费费率**，注：设备采购安装部分按其结算价的 30%×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收费基数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基数。**

3.2.3 计价办法：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现场津贴、现场管理费和用于本工程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交通工具、资料、通讯、劳保用品、办公和生活用房、驻地用房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和福利、行政办公费、培训费、经营费、各种保险费、其他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时未在报价表中列出、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费用项目，招标人有权认为，此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已经综合在本合同报价表的其他费用项目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增加费用项目。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7 无效投标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的。
2. 监理费报价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材料。

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标开标程序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一般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1)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结束后20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的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联系方式和地址见招标公告。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

服务要求：监理单位将对本项目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和质保期阶段进行程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本项目监理人应以第三方立场对本工程施工、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把关，协助建设单位圆满完成本工程，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合作关系，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公开性。

一、质量控制

对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对设备的采购、进场、安装、配置、调试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并建立完善各类文档资料；保障所有设备设施的质量标准。

二、进度控制

1. 审核工程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各阶段工作成果的判定依据及其可操作性；
2. 根据审核确认的工期进度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控制的监督控制措施方法；
3. 审核阶段性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定期检查记录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确定实际进度与计划一致；
4. 按程序处理工程延期，组织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订；
5. 对设备订货、到货进行监督，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加快进货进度；
6. 加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沟通管理，及时督促各方做好系统之间的接口，避免由于分歧或交界面划分不清而造成项目进度的延误。

三、安全文明控制

1. 安全文明任务方法；
2. 具体的控制措施；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4. 现场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控制措施；

5. 环保措施。

四、成本控制

依据投标文件、承建合同、设计方案中约定的工程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向业主单位提出监理意见，控制设计变更，变更应由三方达成共识，审核承建单位的付款申请，并对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进行审核，提出监理意见；

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核，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变动，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条款进行审核，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未预期的变更成本控制，按程序处理索赔申请。

五、合同管理

1. 承建合同中明确规定工程包含的功能、技术要求、测试标准、验收要求和质量责任，在承建合同中明确工程阶段划分及其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处理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合同变更的申请，协助保持合同协议的一致性和时效性；

2. 定期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及时进行分析，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及时协调合同纠纷。

六、信息管理

与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建立沟通机制，保持各方对工程目标、范围和业务需求等理解的一致性，妥善管理监理文档，向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明确应提交的文档要求，监督检查文档的时效性和可用性，按既定要求监督各方编制和管理工程文档。

七、知识产权管理

做好成品软件的知识产权管理，避免造成侵权。对定制软件的开发进行知识产权管理，避免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八、项目协调

1. 建立项目协调沟通机制，及时解决项目中的问题；
2. 及时对项目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问题与项目实施各方进行沟通；
3. 对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达成一致；
4. 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专项问题。

九、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表明与监理项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工作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监理大纲评审因素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十、监理取费

监理费报价设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

(2) 专业配置要求

本项目涉及专业多，要求监理公司需有熟悉各类专业配套的监理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专业配置。

(3)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和投标书承诺，配备满足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人员、检测设备和工具；

(4) 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5) 监理公司对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业主同意认可。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的，除更换无效外，监理公司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每更换一名监理工程师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 监理员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相关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计量支付、财务支出、廉政建设、安保措施等工作进行检查或核实，当发包人对任何一项工作进行检查或核实时，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若经检查发现监理人工作失误时，发包人有权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十二、其他要求及说明：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总监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信誉要求	投标人提供截图或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开评标现场查询,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可采用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监理机构配置：10 分 监理大纲：6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报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10$ 时, 则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则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仍参与打分与推荐。

一、评审原则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1.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底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底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底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再相同的按监理大纲优劣排序。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30分；按插入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减0.1分（商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减0.1分（商值）。（按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监理机构配置	10分	<p>1、项目监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符合上述标准配置者得4分。</p> <p>2、满足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加2分，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加1分，最多加6分。</p> <p>投标人需将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监理大纲	60分	<p>1、（1）监理工作指导思想 and 目标；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4）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6）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7）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8）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9）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10）监理工作制度； （11）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2）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p> <p>评分标准：以上12项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内容描述思路清晰较全面详细得2-3分，内容符合项目情况得1-2分，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0.5-1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本项最多可得36分。</p> <p>2、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p> <p>（1）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p> <p>评分标准：以上4项根据其论述评委酌情打分，内容描述思路清晰较全面详细得3-5分，内容符合项目情况得2-3分，内容基本</p>

	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2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本项最多可得 20 分。 3、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 12 项内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1-2 分，内容符合项目情况得 2-3 分，内容描述思路清晰较全面详细得 3-4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本项最多可得 4 分。
备注	1、计算某一投标人的综合分数时，各专家的平均分数（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1、本评标办法凡涉及资格审查、计分的有关证件和材料，均需将原件扫描件放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等，提供虚假证件者，责任自负，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计算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一）资格审查办法

1. 本工程资格审查实行合格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再相同的按监理大纲优劣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和投标报价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3.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所有评委的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

第五章 定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定标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3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3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p> <p>(1)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 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 企业规模、2) 资质等级、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 财务状况、5) 过往业绩与履约情况、6) 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15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p> <p>(3) 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 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6)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7)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三、定标情况

四、定标结果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

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

5.3 支付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

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无。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施工、验收、质保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或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确保施工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标准进行；负责监督材料的进场、验收和使用情况，确保建筑材料符合质量要求；监督施工质量检查，并签署检查记录；监督施工进度，定期报告工程进度和计划；对施工中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协助解决问题；协助业主或建设单位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处理工程变更和问题；审核施工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等，确保合同符合法律和质量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监理报告和建议；其他由业主或建设单位授权的相关工作。

涉及工程变更，监理人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报委托人书面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赔偿金=损失+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延期支付，延期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七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版本的国家及部颁的行业现行标准。

二.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及部颁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设计文件上的技术、质量要求均适用于本工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二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唱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 五、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
- 七、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二标段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费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投标工程的质量、监理服务期等要求完全响应。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标段	二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费费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_ %	
监理服务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含反、正两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含反、正两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 总监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师证号		取得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附有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反映其监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三)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 注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根据评标办法中的监理大纲评审因素内容编制；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	
		高 工	工 程 师	助 工	技 术 工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注：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

七、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经我方对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